证券代码：002932　　证券简称：*ST明德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78

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
2、本次股东会未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11月17日14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7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7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地点：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龙中路77号武汉明德生物科技产业园1号楼203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莉莉女士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8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74 人，代表股份 105,510,07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231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05,072,53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022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7 人，代表股份 437,54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83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1 人，代表股份 3,648,13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36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3,210,59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28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7 人，代表股份 437,54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83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会议，北京大成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会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案进行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
1.00	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105,354,097	99.8522%	145,742	0.1381%	10,239	0.0097%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3,492,151	95.7244%	145,742	3.9950%	10,239	0.2807%	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：王芳、李悦

3、结论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大成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　事　会

2026 年 11 月 18 日